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A3301100140530449001211

招标人单位：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理机构单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571-86158803

一、招标项目内容：对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地铁范围影响监测，包含主要监测内容为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结构和道床)、相对收敛、差异沉降、车站与隧道结构差异沉降、联络通道与隧道差异沉降等。

二、招标控制价：211.1492万元。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100140530449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中心〔2025〕18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_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建设地点： 余杭区闲林街道。

2. 2投资估算（或概算）： 46017万元。

2. 3建设规模： 拟建设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项目位于未来科技城中轴线南端，东至闲林港，南至规划水系，西至 YH090706-06-2地块，北至水乡北路，总建筑面积约31663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82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5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

2. 4招标范围： 对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地铁范围影响监测，包含主要监测内容为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结构和道床)、相对收敛、差异沉降、车站与隧道结构差异沉降、联络通道与隧道差异沉降等。

2. 5勘察服务期限： 本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期为22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19个月，工后稳定期3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 1具备具备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 （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或 （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且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资质（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

3. 2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岩土工程师。

（三）其他：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6.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 0571-89163765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571-89516317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元星大厦12楼

联 系 人: 沈工、徐工

电 话: 0571-86158803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71-8951631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元星大厦12楼 联系人：沈工、徐工 电话：0571-86158803
1. 1. 4	项目名称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余杭区闲林街道
1. 1. 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 1. 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勘察服务期限	本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期为22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19个月，工后稳定期3个月）。
1. 3. 3	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基础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2026年 月 日 时前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6年</u> <u>月</u> <u>日</u>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11.1492</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 <u>168.9194</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 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 交纳方式： <u>A</u> :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p> <p>二、转账（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p> <p>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余杭支行</p> <p>银行账号：33001617435053015062</p> <p>银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p> <p>联系电话：89388605</p> <p>2.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p> <p>3.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三、银行保函</p> <p>1、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其他</p> <p>1、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2、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备注：</p> <p>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3、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4.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3.7.3.2(B)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 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 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 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 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5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 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4.2.2(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2.5(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 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 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瑞鸿大厦6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号开标室 3. 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 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 (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 : 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
5.2(B)	开标程序	(一) 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 (二)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暗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 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系统、电力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 <u>60</u> 分 资信标分值： <u>15</u> 分 商务标分值： <u>25</u> 分 N= <u>3</u> 家（N≥3家） 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的1%扣 <u>0.5</u> 分（0.5~1）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u> (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 <u>3</u> <input type="checkbox"/> 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下情况进行查验：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p>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p>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2.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3.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2.8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2.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 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4)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诉: (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u>0571-89516377</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u> <u>电话：0571-89163765。</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此否决条款将按资格审查中的“（6）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予以否决）</p> <p>(6)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p> <p>3. 符合性评审内容：</p>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8)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p> <p>(9)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10)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4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勘察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p> <p>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5. 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6.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地质勘察作业暨启用“勘察智护”系统的通知》（杭建设通知【2023】90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充分考虑“勘察智护”系统的应用，中标后在实施勘察作业中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招标人应对规范使用“勘察智护”系统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该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内容
- (3) 勘察方案
- (4) 不良地质
- (5)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 保障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成果报告
- (9) 后续服务
-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 (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如有);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勘察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勘察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

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后续服务便利；
- (8)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9)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 7.2.7 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

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勘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勘察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技术评审
- (三) 符合性评审
- (四) 资信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此否决条款将按资格审查中的“（六）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予以否决）；

（六）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分值
1	综合说明：根据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	3.4-4
2	监测内容：监测目的和内容分析，项目主要技术问题，监测工作量布置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规范合理	5.1-6
3	监测方案：1：针对监测方式，拟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可靠，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5.1-6
4	监测方案：2：针对本项目的立柱沉降监测、倾斜监测等，拟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可靠，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5.1-6
5	监测方案：3：针对本项目的道床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等，拟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可靠，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5.1-6
6	监测方案：4：监测工艺及拟采用的操作流程、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先进性。	5.1-6
7	不良地质：根据现场踏勘，对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	3.4-4
8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现场组织协调的重难点及解决思路或办法的可行性	5.1-6
9	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监测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既有上盖结构、轨道、管线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5.1-6

10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监测、设计或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	3.4-4
11	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	1.7-2
12	后续服务：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1.7-2
13	其他评审因素：应对特殊情况技术服务时间是否合理	1.7-2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九)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权重
------	------	------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以来，每承担过运营轨道交通工程保护监测或运营轨道交通工程结构长期变形监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上述业绩应为由建设单位发包的业绩，且不重复累计。项目业绩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和境外承包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没有体现评分要素的，需再提供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人员业绩	<p>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运营轨道交通工程保护监测或运营轨道交通工程结构长期变形监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上述业绩应为由建设单位发包的业绩，且不重复累计。项目业绩不包括分包、联合体和境外承包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没有体现评分要素的，需再提供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3
团队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和投标人（含分公司）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本项目采用勘察企业信用等级；

本项目不采用勘察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均按满分计）

勘察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行业四库一平台（简称“省信用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周的周一由省信用平台发布的“勘察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例如：某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则采用2026年1月12日省信用平台发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

勘察企业信用评价以杭州市信用监管平台按规定获取的省信用平台上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依据，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2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无有效信用等级记录或无法获取到信用等级的得0分。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计取。

六、商务标评审（25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N≥3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

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

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 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 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 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 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技术特别复杂项目】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则，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

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由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 对 余杭区文化馆 (非遗馆) 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余杭区文化馆 (非遗馆) 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 余杭区闲林街道, 项目位于未来科技城中轴线南端, 东至闲林港, 南至规划水系, 西至 YH090706-06-2地块, 北至水乡北路, 总建筑面积约31663平方米,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8263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12500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 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 主要监测内容为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结构和道床)、相对收敛、差异沉降、车站与隧道结构差异沉降、联络通道与隧道差异沉降等。

(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报批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 监测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本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期为22个月, (其中监测服务期19个月, 工后稳定期3个月)。

备注: 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 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 经甲方批准, 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 调整监测计划, 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 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89 号) ;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

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 2% 的履约担保，计为 元（大写： 元）。如合同按约履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本合同结算款时退还给乙方。

5.3 支付

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支付，具体如下：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预付款，每月根据监理及业主审核完成监测工程量金额的70%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并按要求提交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召开停测会议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含预付款，实际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经地铁集团和各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三十日内支付余款。

5.4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期为22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19个月，工后稳定期3个月）。；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无论工程量【包括：监测断面（监测次数）】增加或减少、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等，监测费用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6.2 甲方有权对服务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乙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监测人员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6.6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项目中乙方人员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和或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乙方随意更换监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乙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周报及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6.9 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必须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及时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

进行监测工作。专家组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专家由甲方配合乙方及地铁相关部门共同邀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任何设计单位、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或专家组对乙方监测方案的修改或补充，视为对监测方案的完善。

7.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7.3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工作配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和地铁相关部门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7.4 乙方应按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点，定时定量采集数据，并将监测数据及结果及时报送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监测布点不得影响地铁相关设备设施。乙方必须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在监测点完成布置后，乙方应将监测点位置图提供给甲方、监理单位，并配合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7.6 乙方必须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不影响本项目施工、基坑监测及周边地铁的正常运营。

7.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计划时间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保质地完成监测工作，乙方必须提交符合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认可。过程报告需在现场监测完成次日提供，正式的监测报告应在现场监测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报告一式陆份，光盘电子文件1份。

7.8 乙方必须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7.9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7.10 乙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和地铁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和地铁相关部门。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立即向甲方和地铁相关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48小时内向甲方和地铁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报告。

7.11 乙方监测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维护，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之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7.12 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7.13 乙方必须单独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14 乙方对监测服务过程中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监测仪器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按实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8.3 若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或已通过审查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经书面要求整改后5天仍无实质性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的监测服务费，若乙方不及时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8.5 如果因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监控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6 若乙方将本项目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必须确保监测工作配合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顺利开展，若因乙方的资质资格、硬件设施、技术及人员力量、进场作业前期准备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顺利开展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8 若乙方不能符合相关规范及运营公司的要求，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 各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 3 日告知另一方，由各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 5 日内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9.3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对无过错方造成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0.2 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各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 10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此仅为协议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埋设费、自动化设备的使用费、进场费用、安装费用、状态调查费、巡视检查费、机械费、试验费、专家评审相关费用、会务费和专家费、总包配合费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等，监测费用均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报投标综合单价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监测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然条件和监测方案修改或补充等因素，根据自身实力和相关投入及上述的监测实地情况进行报价，凡投标人错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调整。凡投标报价出现的错误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且该报价调整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主要监测内容为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结构和道床)、相对收敛、差异沉降、车站与隧道结构差异沉降、联络通道与隧道差异沉降等

二、监测工作要求：

监测工作应满足：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50308-2017) ;
-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2006) ;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CJJ/T 202-2013;
- (7)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 DB11/490-200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289号) ;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组价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监测次 数	计价单 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地铁隧道 结构工前 、工后 调查检测	地铁结构病害及 缺陷调查检测	504	环	2	元/环* 次			根据隧道长度计算，每1.2 米为1环，开工和竣工前后 各测量一次
		全断面三维激光 扫描	504	环	2	元/环* 次			
2	监测基准网	水平位移	30	点	1	元/点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级
		垂直位移	2	km	22	元/km			
3	隧道自动 化变形监 测	隧道竖向位移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测量次数每天1次 (坑 外工程桩、基坑地下室施 工)
		道床差异沉降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隧道水平位移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隧道水平收敛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隧道竖向位移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测量次数每天1次（上 部景观覆土作业施工）
		道床差异沉降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隧道水平收敛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隧道水平位移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4	地铁隧道 人工变形监 测	隧道竖向位移	68	点	84	元/点* 次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测量次数每周1次， (工后)测量次数每月1 次。
5	外部基坑复 核监测	隧道净空收敛	68	点	84	元/点* 次			
6	技术工作费								根据收费标准，岩土工程检 测检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为监测实物工作的22%

7	其他费用	第三方复核监测	1	项	7	元/项*次			第三方复核监测费用综合考虑在实物工作收费中，3个月1次
		地铁公司配合服务费	1	项	81	元/项*次			地铁公司配合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实物工作收费中，每周1次
8	合计								
9	<p>1、本报价为合同工期22个月，（外部施工工期暂定19个月，工后稳定期3个月）监测费用包干，报价包含技术人员工资、税金、配合费等一切费用。</p> <p>2、如监测工期调整的，结算金额根据投标报价对应工期（22个月），按实结算。</p> <p>3、监测频率满足行业标准及地铁公司要求；</p> <p>4、各阶段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报警等情况，频率适当加密。</p> <p>5、监测方案的设计费用及出具监测报告等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进全费用单价、监测项目名称中其他未列项目监测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的监测方案认为按规范要求必须增加监测的项目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价，中标后不做调整。</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封面；

二、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监测)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 _____ (即“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
具此投标保函, 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
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
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
款项,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监测综合说明
- 二、监测内容
- 三、监测方案
- 四、不良地质
- 五、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六、保障措施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成果报告
- 九、后续服务
- 十、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监测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表 4）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5）
- 六、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6）（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 工作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2 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3 拟投入主要监测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4 监测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1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定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监测工期为_____日历天，将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止，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

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余杭区文化馆（非遗馆）项目涉地铁3号线保护监测组价清单									
序号	类别	分项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监测次 数	计价单 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地铁隧道 结构工前 、工后 调查检测	地铁结构病害及 缺陷调查检测	504	环	2	元/环* 次			根据隧道长度计算，每1.2 米为1环，开工和竣工前后 各测量一次
		全断面三维激光 扫描	504	环	2	元/环* 次			
2	监测基准网	水平位移	30	点	1	元/点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级
		垂直位移	2	km	22	元/km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不足1km按1km计算
3	隧道自动 化变形监 测	隧道竖向位移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测量次数每天1次 (坑 外工程桩、基坑地下室施

		道床差异沉降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工)
		隧道水平位移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隧道水平收敛 (坑外工程桩、 基坑地下室施 工)	33	点	311	元/点* 次			
		隧道竖向位移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道床差异沉降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测量次数每天1次（上 部景观覆土作业施工）
		隧道水平收敛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隧道水平位移 (上部景观覆土 作业施工)	68	点	115	元/点* 次			
		隧道竖向位移	68	点	84	元/点* 次			根据GB/T50308-2017标准， 隧道的变形监测等级为一 级，测量次数每周1次， (工后)测量次数每月1 次。
4	地铁隧道 人工变形监 测	隧道净空收敛	68	点	84	元/点* 次			

5	外部基坑复核监测	地保区内基坑复核	1	项	81	元/点*次			监测频率1周/次
6	技术工作费								根据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检测检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监测实物工作的22%
7	其他费用	第三方复核监测	1	项	7	元/项*次			第三方复核监测费用综合考虑在实物工作收费中, 3个月1次
		地铁公司配合服务费	1	项	81	元/项*次			地铁公司配合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实物工作收费中, 每周1次
8	合计								
9		1、本报价为合同工期22个月, (外部施工工期暂定19个月, 工后稳定期3个月) 监测费用包干, 报价包含技术人员工资、税金、配合费等一切费用。 2、如监测工期调整的, 结算金额根据投标报价对应工期(22个月), 按实结算。 3、监测频率满足行业标准及地铁公司要求; 4、各阶段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报警等情况, 频率适当加密。 5、监测方案的设计费用及出具监测报告等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进全费用单价、监测项目名称中其他未列项目监测费用, 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人的监测方案认为按规范要求必须增加监测的项目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价, 中标后不做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 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